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毛利润定义（营业中断）条款
（产品注册号：）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一、本保险合同所称毛利润是指按照下述公式计算的金额：

（一）营业额+年终库存+在制品（半成品）三项的数额减去

（二）上年库存+在制品（半成品）+特定营业费用的数额为毛利润。

注意：上年库存和年终库存以及在制品（半成品）的数额应按照被保险人正常的会计计算方法算出，并适当规定折旧。

二、特定营业费用：

（一）购买原材料的全部数额（减除获得的折扣）；

（二）为维持业务的正常经营而支付的出险后可能停付的一切专用及直接费用。

注意：除在明细表内另有规定外，本定义措词的含义应与被保险人帐册中通常表达的意义相一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